

浅谈建设工程索赔管理

郝中柏

河北拓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摘要: 工程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专业性,一个工程项目的完成往往需要经历很长的时间,整个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通过合同管理工作能对将复杂的管理内容进行简化,协调各参与单位之间的矛盾问题,通过合理的管理手段最终实现质量、进度、成本等目标的实现。其中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不可避免的会遇到工程索赔事件,如何妥当处理工程索赔事件,在当前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中是值得建设单位在内的合同当事方深入研究的课题。基于此,本文简要对建设工程索赔管理进行分析和研究。

关键词: 建设工程; 索赔管理; 措施

引言

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稳定因素,从合同角度来看造成合同索赔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主体的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者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设单位意见不同等导致另一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都有可能产生工程设计变更、索赔,这就要求企业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索赔,索赔管理的目的就是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环节产生的索赔进行控制,从而保证建设工程顺利的开展,不难发现索赔管理的重要性。

一、建设工程索赔概念及分类

工程索赔概念及分类工程索赔即在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由于合同当事方违约或工作失误、或非合同当事方的原因,使合同利益受损方在工程工期、工程费用等方面造成损失,合同利益受损方即可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规定的约束条件下向合同当事方提出工程工期和工程费用索赔。工程索赔按照索赔内容可分为工程工期索赔和工程费用索赔。工程索赔应由利益受损方按规定时间向合同当事方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通知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和计算书。

二、建设工程索赔管理的重要性

(一) 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

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下建筑行业面临极大的挑战,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为了规范市场环境,重新发挥自身在市场和经济中的调节作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筑行为进行约束、管理,确保各参与单位都能遵守市场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合同管理的方式对市场环境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控制。

(二) 规范我国建设市场的重要举措

目前,国内建设行业管理中对相关索赔管理制度并未严格执行,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建立和严格执行有效的索赔程序和索赔管理制度是建设市场规范和发展的必然举措。因此,无论是项目业主还是承包商,不能对相关的索赔管理问题抱有侥幸心理,均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建立完善的索赔管理制度,严格遵循索赔程序规定,正确行使索赔权利,才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从而达到进一步规范我国建设市场的目的,促进建设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提升建设工程索赔管理的有效措施

通常情况下,建设单位为工程投资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分包单位等在发生工程索赔事件时,为了盈利、企业生存、长远利益和后期结算支付等方面考虑,一般都不了了之、忍气吞声,但如建设单位遇到实力强大、技术精湛、业务充足的企业,当发生工程索赔事件时,有可能利益受损的企业会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索赔,这就需建设单位正确审视、积极面对、沉着应对。笔者通过自身工作经验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 普及合同法制教育

合同文件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在经济快速发展下我国建筑业面临诸多的机遇与挑战,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建筑工程发展指明了方向,这也预示着我国建筑业合法性、规范性的发展。施工企业必须满足当前发展需求,在合同管理中能以法律角度看待其中出现的问题及索赔现象,确保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利益得到满足。

(二)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制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施工企业除了要对合同条款进行了解之外,还应该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制,能为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方向。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企业施工组织建设为基础,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落实合同管理与制度的执行。在具体工作中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入手:第一,严格控制合同管理流程,合同管理工作涉及合同前期编制与签订、执行的全过程。特别是建设施工的环节,合同管理对日常现场工作有很大的影响,由于涉及的参与单位较多,因此必须做好各方面的沟通协调。第二,建立有效的行文制度,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稳定落实和可追溯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书面文件工作,不仅能保证整个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还能为施工管理和施工索赔提供依据。

(三) 对合同的履行实施动态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虽然合同文件只是一个文字性的书面文件,但对工程建设各方面却有着重大的影响,在当前市场经济发展下,必须重视合同交底的必要性,严格按照合同做好相关方面的施工管理,尽量降低工期延误、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及工程索赔的发生。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要根据建筑工程所具有的动态化特点,进行全方位的动态管理,根据合同交底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细化到建筑工程施工的各个方面,关注合同条款中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管理要素的具体要求,做好事前准备、事中控制、事后处理的控制与管理。

(四) 制定合适的索赔策略

首先建设单位可收集相关证据,如监理日志、监理通知书、监理联系单、相关照片视频等,若确有对建设单位不利的工程事件发生,可在规定或合同约定条件下,提出工程反索赔;其次建设单位可在合同条款中,在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适当缩短工程索赔时效,这也为维护自身利益提供有力保障;建设单位在合同约定中,可严格把控工程索赔程序,建设、监理单位严格认真审查索赔计算书,这也为建设单位维护自身利益创造有利条件。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工作,在发生违约事件时,也可向监理单位提出违约索赔或索赔连带责任,从而降低建设单位自身风险。

四、结语

总而言之,要想更好的保证建设工程中各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应严格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与各参建单位沟通协调,严格管理管控各参建单位的建设行为,避免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同时,针对出现的索赔问题提出有效的措施解决。

参考文献

- [1]郭锐.房屋建设项目的业主方索赔风险管理研究[D].长安大学,2017.
- [2]王建旭.基于施工合同的索赔管理研究[D].青岛理工大学,2016.
- [3]施德良.论建设工程管理中业主方的索赔管理[J].中外建筑,2016(07):128-129.